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恢 1242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普源鸿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映梅。

被执行人：邹映梅，女，1970 年 7 月 13 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邹映梅、深圳市普源鸿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深国仲裁 486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6520636.39 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普源鸿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山区前海路与创业路交汇处鼎太风华社区二栋 E-1502 的房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8 号】并决

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普源鸿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山区前海路与创业路交汇处鼎太风华社区二栋 E-1502 的房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8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 芝 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 紫 媛